

· 三言二拍 ·

## ■ 养老金利率

4月24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人社部、财政部日前印发通知,要求统一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统一和规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办法的通知明确,记账利率应主要考虑职工工资增长和基金平衡状况等因素研究确定,并通过合理的系数进行调整。

## ■ 知识产权

最高人民法院4月24日发布《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其中提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发展要达到的8个目标,并就此提出15项重点措施。这8个目标包括:建立协调开放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体系、建立明确统一的知识产权裁判标准规则体系、建立均衡发展的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立布局合理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体系、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证据规则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等。

## ■ 50万元

近日从科技部获悉,科技部日前印发了《“十三五”国家科技人才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我国将健全多元人才投入机制,全国研究与发展(R&D)人员人均研发经费由2014年的37万元/年提升到2020年的50万元/年,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 ■ 标准化法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4月24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这是该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草案拟扩大标准制定范围,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更好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修订草案拟将制定标准的范围由现行法规定的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领域扩大到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

栏目主持:陶凤

· 简讯 ·

## 29家企业被撤出钢铁规范企业名单

北京商报讯(记者 蒋梦惟 实习生 高崇芮)4月24日,工信部发布公告称,根据《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已对钢铁规范企业名单进行调整,最终确定了撤销的29家企业和需整改的40家企业名单。工信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是企业进入规范名单以来的首次调整,意在通过对相关企业进行提醒和警示,督促企业整改到位,规范生产经营,强化事后监管,更能维护公平秩序。

据悉,自钢铁行业规范管理工作启动以来,2013-2015年间,共有304家企业列入规范企业名单。此次29家企业被撤出钢铁规范企业名单,主要原因包括响应国家去产能号召、停产一年以上且目前仍未复产、不符合规范条件要求等五种情况。例如,河北钢铁集团龙海钢铁有限公司,因停产超过一年,未通过省级工业主管部门初审而被撤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响应国家去产能号召,服从城市发展需要,主动退出杭州半山钢铁基地。

上述负责人表示,被列入撤销规范名单,并不代表企业不能进行钢铁生产经营,只表明企业与规范条件要求存在较大差距,将被重点监管。对于达不到钢铁规范要求的,将依法依规推动该企业退出钢铁行业或转型发展;对于积极整改、能够按照规范条件要求持续规范生产经营的企业,原则上自撤销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可按程序重新提出规范申请。

## 市高法:未休年假应获300%工资

北京商报讯(记者 蒋梦惟)4月24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解答》),进一步统一劳动争议案件审判标准和执法尺度。根据《解答》,对劳动者应休未休的年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

据悉,《解答》分别对劳动关系确认、劳动者工作岗位及工作地点、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劳动合同解除、未订立书面合同及合同期限法律问题、带薪年假、工资标准及各种争议计算基数、社会保险等8组问题进行了明确,其中就包括广大职工非常关注的带薪年假未休时薪资待遇的问题。按照《解答》规定,劳动者如果就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带薪年假工资中法定补偿(200%福利部分)提出诉讼的,仲裁时效为一年。

在“调岗”的问题上,《解答》规定,用人单位调整劳动者岗位的原则是不得随意变更,要保持一贯性、预期性,调岗的合理性应参考以下因素:用人单位经营的必要性、目的正当性,调整后的岗位为劳动者所能胜任、工资待遇等劳动条件无不利变更。

市人社局调解仲裁处处长郑秀兰介绍,去年全市仲裁系统共受理仲裁案件81290件,同比增长14%,成为仲裁案件历史最高年。全年人事争议217件,同比增长33%。全年仲裁系统共审结案件77573件,结案率为95%,其中调解结案占45%,裁决结案占44%,终局裁决案件占裁决案件的32.5%。

## 第三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启动

据新华社电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三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4月24日全面启动,已组建7个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将对天津、山西、辽宁、安徽、福建、湖南、贵州等7个省(市)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4月24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福建省工作动员会和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南省工作动员会分别在福州、长沙召开。其他5个督察组也将于近日实现督察进驻。

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通过督察,重点了解省级党委和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情况。

在具体督察中,督察组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盯住中央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环境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重点检查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及整治情况;重点督办人民群众反映的身边环境问题的立行立改情况;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保不作为、乱作为情况;重点了解地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责任追究情况等。

根据安排,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间约1个月左右。督察进驻期间,各督察组分别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受理被督察省(市)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

## 盐改政企分开的“排外陷阱”

众所期待的盐改在今年初终于启幕,但改革中的各种问题也随之而来,地方政企抱团排外就是其中之一。实际上,国家发改委曾表示,要在今年6月前出台盐业政企分开方案,但业界指出,此方案的出台与推行均将触及地方利益,能否真正落实将成为对盐改深度的考验之一。

## 多省涉嫌抱团排外

4月24日,人民日报刊发评论指出,许多地方盐务局与盐业公司之间原本就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在盐改之后,外地盐业可以跨区域经营,冲击了当地政府与盐企的利益,为了保障地方利益,前者对跨区域经营的外地盐企施加阻力,抱团排外问题凸显。食盐领域资深业内专家、上海旨平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邹佳来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目前,我国江苏、贵州、河南、重庆等绝大多数省份都存在地方盐务局与盐企抱团,排挤外地盐企跨区域经营的现象,有的外省盐企甚至还一纸诉状将地方盐务局告上法庭,在当地引发热议。

北京商报记者从业内获悉,1月20日,江苏省盐务局表示,连云港市盐务局因需进行“先行登记”,暂时保管湖北广盐蓝天盐化公司生产的三晶牌食用盐,总计19.2吨。无独有偶,同月,山东省肥城精制盐厂生产向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盐务局运送精制盐30吨,被暂扣。重庆市盐业集团向贵州省遵义市运送上百吨食盐,被当地盐务管理局暂扣,截至2月时仍未归还。

“这些扣押行为确实引起了较大争议,盐务局多以经营不规范、未签订劳动合同、未按规定缴纳社保、需按当地标准检测质量等理由,与公安一同对外地食盐进行扣押,企业则认为这些理由只是虚名,当地相关部门只是想借此阻挠外地盐企到当地抢占市场”,邹佳来分析称。

今年3月,地方盐务局与跨区域经营盐企之间的矛盾出现了“升级”。江苏省盐务局印发《关于公布在江苏省涉嫌违法违规经营食盐企业名单的通知》,其中,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以下简称“中盐上



海”)被列为销售不合格食盐产品或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名单。

对于江苏省盐务局印发的通知,3月15日,中盐上海在官方网站发布了一篇“言辞犀利”的声明,将江苏省盐业局的行为称之为“以食品安全之名,行地方保护之实,违背了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精神”,而且认为当地相关部门采取措施之前未取得任何证据。目前,中盐上海已起诉江苏省盐务局。北京商报记者在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官网查阅发现,此案将于4月28日下午开庭审理。

## 细化方案缺位

业内表示,据相关部门的调研结果显示,盐改过渡期,食盐跨区域经营方面矛盾有激化迹象,多家盐业公司的食盐遭遇跨省扣留,外地盐企处境受阻。究其原因,还是地方盐务局固守旧制,认为外地盐企跨省经营后,会抢占本地盐的市场。许多地方盐务局与盐业公司之间原本就存在千丝万缕的关系,在盐改之后,外地盐业可以跨区域经营,冲击了当地政府与盐企的利益,为了保障地方利益,前者对跨区域经营的外地盐企施加阻力,抱团排

外问题凸显。

“地方盐务局和当地盐企利益纠葛,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当然会产生负面效应,在当地市场形成垄断”,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贸易系主任洪涛告诉北京商报记者,我国在1990年和1996年分别发布《盐业管理条例》和《食盐专营办法》,开启了新中国时期对盐业规范与调整的大幕,自那时起,地方盐务局就与盐企产生了纠葛,在许多省市,上述二者就是“一套人马,两个牌子”,或盐务局内部人士入股地方盐企,或人事有交叉,二者利益交织在一起,地方盐企市场受到冲击,就是盐务局利益受损,后者自然要对外来者施加压力。

而除了利益纠葛之外,细化方案的空白也给盐务局留下了违规操作的空间与可能性。中国品牌研究院食品饮料行业研究员朱丹蓬向北京商报记者介绍,虽然我国在盐改之后开放了跨省跨区域经营,也允许民企进入盐业批发领域,但食盐生产并未放开,原先有多少家产盐企业,盐改后依旧是多少钱,这样做就是为了保障食盐的食品安全,但是对于食盐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如何保障、不同省份可以在什

么范围内依照该省的标准自行鉴定、如何鉴别盐务局操作违规、扣押食盐时间最高不得超过多久等内容,目前都还没有准则,这也是现在地方抱团排外行为一直难以盖棺定论的原因之一。

## 利益链亟待斩断

实际上,国家发改委此前曾设定时间表,要在今年6月前制定出盐业政企分开方案,并在年底前让盐业部门与公司彻底分开。但多位业内人士指出,一方面,方案的出台与落实都触及地方利益,或存在较大阻力,另一方面,政企分开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现在盐企所面临的问题,在盐改进行到最后一步时,还将涉及权力与利益的洗牌。

朱丹蓬介绍,目前我国的产盐成本大约在600元/吨左右,而市面上的零售盐价格平均为3000-5000元/吨,其间差价高达5-8倍,价高的同时,食盐还属于刚需产品,市场需求量稳定且巨大,一旦推行行政分开,就意味着地方盐务局很可能面临巨额损失,方案将制定到什么程度,如果由中央推行到地方,如何避免“形离而实不离”的情况发生,都是考验改革深度的坎。对此,朱丹蓬建议,在出台方案的同时,我国还应组建督导组前往每个省市督察,并集中力量针对问题比较突出的省份进行调查,避免“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产生。

而洪涛则表示,我国盐改共分为三个阶段,最初是在16个省市进行试点,现在将试点推广至全国,到2018年底全面完成改革。目前我国正处于盐改第二阶段,各种问题过渡期内集中反映出来并非坏事,正给予了中央解决问题的契机。他建议称,未来我国还需加快盐改的脚步,尽量缩短过渡期,不能将问题拖至2018年底再解决。此外,到改革末期,也可考虑将地方盐务局的部分权力过渡至国家工商总局或质检总局,从根本上斩断盐务局与盐企之间的利益链,让盐业进一步走向公平竞争与市场化。

北京商报记者 蒋梦惟 林子

T 今日评  
Today's review

## 楼市长效机制非行政手段长期化

陶凤

4月24日,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邹琳华撰文称,限购、限售和限贷这些所谓的“短效机制”,才是历史选择的中国特色楼市长效机制。

如果真能如此一劳永逸,楼市的问题似乎就不是问题了。

自2016年9月底热点城市限购限贷,到2017年3月中旬的限贷限购,过去半年中楼市调控“没有最严,只有更严”,已有数十个城市陆续加码楼市调控政策。

“限购限贷”等调控政策在特殊时期功不可没,在稳定楼市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每一次调控政策的出台,市场的风吹草动,都围绕在陡然上涨的房价曲线。短期内,态度坚决的调控政策无疑扮演了楼市的降温剂,引导疯狂的楼市理性回归。

不过,行政手段是短期“强心剂”,将此长期化无益于解决结构性问题。比如地方政府与房地产发展

之间的利益关系。一些地方政府既是土地市场的唯一供给者,又是房价的最终调控者;既是抑制房价泡沫的“刹车”,又是推动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油门”。还有层层“加杠杆”的房地产投资,2016年底中国非金融部门债务达到人民币205万亿元,占GDP之比已达277%,这一高企的企业负债比例中,相当大的比例是房地产升值。

在前期楼市调控政策不断“加码”的同时,国内房地产整体销售规模依然增速惊人,2017年2月住户部门中长期贷款增加3804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幅高达109%;一季度21家房企共实现合约销售6215.73亿元,同比增长近70%。

因此,调控措施并不能一直充当稳定市场的主力军。调控越多、政策越频繁,反倒容易为后期楼市稳定留下隐患。从2003年房地产是国民经济支柱的“18号文”,到随后出台的“国八条”、“国六条”、“国四条”、“国十条”、“新国八条”……过去十余年,中国房

地产业由调控反复敲打塑造成型,充满张力又失真扭曲。

保证楼市健康发展,政策既不能“偷懒”但也不能抢位越位,同时应理顺进退之道,短鞭长鞭彼此借力,合作共赢。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近日在接受媒体专访时表示,对热点城市房价上涨可能会带来泡沫要加以防范、调控,从需求侧、供给侧都要采取些措施。

可见楼市调控既需要政府及时出手稳定市场,又需要建立长效机制充当“无形的手”着眼供给需求两侧,按照市场化要求,对房地产市场提出解决深层次矛盾的制度方法。

简单的挤压“楼市泡沫”显然不是本轮调控的政策目标。这一次中国经济难得的改革“窗口”正与时间赛跑:一方面要牢牢抑制金融泡沫防止系统性风险爆发,同时还要通过降杠杆、调结构建立起金融监管和房地产行业的新长效机制。

## 楼市调控收紧 自住房地块受捧

北京商报讯(记者 蒋梦惟 张畅)4月24日,北京市土地市场迎来了又一个交易日,石景山区玉泉西一宗自住房地块经过54轮举牌,被中铁建+实兴联合体以12.35亿元竞得。

值得一提的是,该地块是北京3月集中挂牌的8宗自住房地块其中之一,也是“3·17”新政之后,北京出让的第四宗涉自住房用地。业内普遍认为,在楼市调控持续收紧、土地市场逐渐降温的背景下,具备较大价格优势、较小销售风险的自住房地块已然成为近期北京土地市场的“主角”,仍然维持较高的热度。

挂牌文件显示,石景山区玉泉西一路x-18160地块用地性质为R2二类居住用地,建筑控制面积4.3万平方米,起始竞拍价8.5亿元。从具体区位条件看,玉泉西一路地块靠近地铁1号线,交通出行便利,且地块临近玉泉路小学、石景山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等教育资源,以及清华大学玉泉医院、中国武警总医院等医疗资源,周边还设有众多大型生活超市,生活便捷。正式由于较佳的地理位置及相对成熟的配套,该地块吸引了中铁建、碧桂园、旭辉+永同昌等10家房企及联合体参加竞价,并最终仍以54轮竞价被中铁建+实兴联合体以12.35亿元竞得,折合楼面价约2.8万元/平方米,溢价率达45%。

据中介机构统计,今年3月北京合计挂牌出让23宗土地,相较2月增加13宗,其中有7宗为纯自住房商品房地块,而玉泉西一路地块的绝大多数面积也将建设自住型住房,自住房地块成为近期北京土地市场当之无愧的主角。分析认为,“3·17”新政落地后,北京楼市调控持续收紧,土地市场热度也趋于降温,但自住房地块由于较大的价格优势,以及部分定向销售的特点,不用过分担忧未来销售风险,受到了房企热烈追捧。

在伟业我爱我家集团副总裁胡景晖看来,从3月土地供应和成交情况看,北京正在积极落实“9·30”新政提出的“加大自住型商品房供应”的要求,集中放出的13宗宅地中,8宗地块基本是全部用于自住建设,“由于上述地块供应大都集中在一季度末,因而二季度将迎来宅地,尤其是自住房地块的成交高峰,可以预计,今年底或明年初,北京新房市场将迎来住宅项目,尤其是自住型商品房项目的供应高峰”。

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也指出,北京自住房地项目的市场迎合程度比较高,市场供应量也比较大,说明北京在积极坚持此类物业的开发,且目前北京商品房均价能够略低于上海和深圳,自住房的开发和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